

关于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调整 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最低转换 份额并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 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有关规定,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调整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及最低转换份额,并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投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华宝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代码:001893)

二、适用渠道

1、华宝基金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楼

直销柜台电话:021-38505731、021-38505732

直销柜台传真:021-50499663、021-50988055

2、华宝基金网上直销平台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直销 e 网金系统、移动客户端(华宝基金 APP、微信平台)办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www.fsfund.com。

三、调整方案

1、申购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网上直销平台首次申购(含定投)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含定投)单笔最低金额为 0.01 元人民币。

2、赎回及持有的数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按照份额进行赎回,申请赎回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 B 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转换的数额限制

基金转换遵循“份额转换”的原则，转换申请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转换成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另一只基金，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单笔转换转出申请不得少于 0.01 份。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最低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最低转换份额并在网上直销平台开通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投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法律文件。

2、如后续本基金 B 类基金份额新增销售机构，本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s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88、400-820-5050）咨询有关事宜。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货币市场基金不等同于银行存款，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